

中共永济市委文件

永发〔2020〕12号



中共永济市委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济市产业扶持政策》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永济市产业扶持政策》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济市产业扶持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在转型发展上蹚出一条新路子，加快构建我市“3+2”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产业项目建设

1、产业项目用地以最低价标准为起始价，进行招拍挂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对“3+2”产业体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集约标准并达到投资强度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最低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取得土地成本价。一般工业项目拿地即可开工。

2、土地出让金可分期缴纳。工业项目土地出让金大于2000万元的，出让金可以采取分期缴纳，首付不低于50%，其余款项一年内缴清。

3、产业项目用地可实施租让结合的出让方式。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工业项目，可采取先出租后出让、租让结合的办法，减低企业土地取得成本。项目用地由国有公司按程序办理租赁用地手续，租赁期满后再出让给项目方，租赁期一般不超过5年。

4、政府代建。政府代建厂房，3-5年内企业租用，租用期满，企业以成本价回购，之前所交租金折算成回购款。

5、标准化厂房出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资，建设工业项目标准化厂房。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产权归投资方。对新上的符合扶持政策的工业项目，可对厂房租金予以补贴，降低企业成本。

6、对企业新建的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000 万元的，按总投资额的 5%予以扶持，最高扶持 500 万元。

二、支持产业发展壮大

7、支持企业建设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8、支持企业“小升规”。对新增的“小升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9、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10、支持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对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前进入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未入库的不予奖励。

三、支持产业技术创新

11、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总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对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积极申报省级扶持资金予以奖励。

12、支持专利申请。对区域内企业申请的专利，新型实用专利（国内）每项奖励 1 万元，发明专利（国外）每项奖励 2 万元。

13、支持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获得认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3 年后通过复审，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14、支持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工程实验室。对新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金奖励。

15、支持企业进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16、支持企业进行智能制造提升。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17、支持申报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创新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奖

励。

18、支持企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对上年度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速在 20%以上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19、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大科研投入。对新建立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研发费用达 100 万元以上且研发经费投入增幅在 10%以上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四、加大产业人才智力支撑

20、支持企业与市职业院校联合举办培训班，人社部门可按照企业需求进行专门培训。

21、全日制博士、硕士来我市创业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项目运营一年后，分别按博士 8 万元/人、硕士 5 万元/人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助。

五、支持总部经济发展

22、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且确定税收全部纳入我市国库的，年营业额首次突破 1 亿元的投资性公司，给予 100 万元奖励；年营业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的管理性公司，给予 50 万元奖励。

六、支持产品销售和推广

23、支持企业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际、国内展会，单户企业每次参展费用补助 3 万元，每年每户企业补助不超过 9 万元。

24、对新评定或公布的国家名牌产品，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新评定或公布的省级名牌产品，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七、加大产业项目招商力度

25、鼓励各类商会、中介机构、企业、个人参与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对新引进的产业项目，按照《永济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享受相关扶持。

26、对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个人，按照《永济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规定，予以奖励。

27、对新引进特别重大项目、具有国际领先水平或对全区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投资项目等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奖励，其奖励标准实行“一事一议”。

八、财政支持保障

28、市财政每年列支工业扶持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扶持产业发展。

九、政策落实兑现

29、产业扶持资金由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和发放。

30、企业按要求提供相关印证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对提供虚假资料、套取奖励资金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31、本政策从印发之日起施行。